# 稷山县教育体育局涉企行政检查公示清单

| 序号 | 行政检查主体 | 行政检查事项 | 行政检查依据 | 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 行政检查标准 | 检查计划 |
| --- | --- | --- | --- | --- | --- | --- |
| 1 | 稷山县教育体育局 | 对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经营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 重大节假日开展检查，抽查比例10%；1次/年 | 校外教育培训党的建设、发展规划、规范管理、培训内容、培训时间、人员资质、收费监管等相关标准和制度。 | 1.明确责任分工：成立工作专班，确保涉企行政检查有效落实。<br>2.严格纪律规范：检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不得接受企业宴请、礼品，不得干扰企业正常经营。实行“照单检查”，不得擅自增加或变更检查事项。<br>3.强化宣传培训：向社会和企业宣传涉企政策，提高政策知晓度。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和系统操作培训。<br>4.注重监督评估：建立健全内部督查机制，接受社会监督。定期对检查计划执行效果进行评估，持续改进。 |